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作業要點

108年10月16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第182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12月18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評估評分表
108年12月25日第183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水準，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但符合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免接受評估條件者，得申請免接受評估。
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教師因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教授休假、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於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本院院長核可後得延後辦理評量。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估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教師名單陳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 第五條 受評教師(不含三年內新聘教師)近五年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至少2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不含專題討論)，未達標準者該次評估不通過。
- 第六條 評估項目為教師近五年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教師應自各項計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估，合計總分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估。
甲類：研究 60%、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
乙類：研究 40%、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
丙類：研究 40%、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30%。
研究：由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學術獎項、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等加以判斷。

教學：由教學時數、教學表現等資料綜合判斷。

服務與輔導：由是否從事校內、外服務(包括擔任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協助系科所活動、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參加學會、舉辦學術及教育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等)及輔導學生加以判斷。

第七條 通過評估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估。

評估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系所需輔導該教師提改善計畫及給予適當之輔導，並於下一年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估」，第二次「再評估」仍不通過時，則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評估結果雖達通過標準，但若評估項目有任一單項成績不及格(未達七十分)，應列為輔導對象，並由系所給予適當輔導。

第八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評估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主管。

第九條 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20天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說明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不服申覆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及評估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 (受評人填寫)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上次評估 時間	年 月	免接受(延後) 評估記錄	事由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免填)			年 月~ 年 月	

※請由下列計分配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估。

甲類：研究 60%、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

乙類：研究 40%、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

丙類：研究 40%、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30%。 教師簽名：_____

(所登載評估資料屬實)

貳、評分 (院教評委員填寫)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合計 ^{註1}	分項 總分
研究 (%)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1.受評期間代表著作有兩篇SCI 收錄之期刊。 2.受評期間有一篇代表著作發表於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大於或等於5之SCI或領域排名在前25%收錄之期刊。 ※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 ※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項給予滿分；未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項以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0分計。 ※新進教師三年內獲科技部或國衛院計畫，則本項以滿分計。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學術獎項、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			
教學 (%)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五十分) 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2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不含專題討論)，則本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五十分) 1.曾獲教學傑出獎項(校級獎項：50分、院級獎項：15分) 2.教材講義 3.教學滿意度達到24(含)以上 4.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5.參與大學部教學貢獻度 6.其他			
服務與 輔導 (%)	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一百分) 1.曾獲優良導師者 (每次50分) 2.曾獲良師益友導師者 (每次15分) 3.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學生論文、社團輔導、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依事實評分。 4.其他			
合計總分^{註2}				

※註1：評估項目中有單項成績合計未達70分，列為輔導對象。

註2：合計總分達70分為通過教師評估標準。

院教評委員簽名：_____